

法院公告

江诗勇：

原告朱薇与被告江诗勇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诉讼请求：1.判决准许原告与被告离婚；2.判决婚生女江其琛由原告抚养，自起诉之日起被告按照 2500 元/月的标准向原告支付抚养费至其独立生活之日止；3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）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 9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盖山人民法庭（312）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1 月 1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1 月 1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